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超融合升级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超融合升级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